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 
聯絡人：王藝甯  
聯絡電話：7333099#105  
電子信箱：a252113@go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008993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0089937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屏東縣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展延  
教師增能研習擴充計畫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並派員參  
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4296號函及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展延—屏東縣工作規劃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115年3月29日(星期日)起至115年5月31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12場次，並依據計畫核予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如遇假日場次，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四、為平衡本縣各區域數位學習發展，針對以下B3場次，請恆春國小群、車城國小群、僑勇國小群、恆春國中群之各轄屬學校，每校務必各薦派 1 員教師，並就下列場次擇1場次參與：

(一)第3場次：115年4月26日(日)9點至16點30分，於本縣車城鄉車城國小。

(二)第9場次：115年5月24日(日)9點至16點30分，於本縣恆春鎮恆春國小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後，B類進階課程務必填寫資格審核表單，未填寫者不予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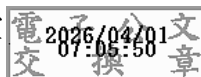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全面採用 Google 表單簽到退，未依規定簽到退或中途長時間離席者，一律不予核發時數。

七、學員需自備指定載具(平板或筆電)及eduroam無線網路帳號；研習開始逾20分鐘者，恕不予入場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承辦人王藝甯小姐。電話：08-7333099 分機 105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線

# 114 年屏東縣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展延 教師增能研習擴充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4 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114 年屏東縣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展延教師增能研習擴充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，探討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，發展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台的實作，實際運用於課堂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  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。  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。

## 肆、參加對象與報名機制

### 一、錄取名額與順位：

各場次預計錄取 30 名，若報名人數超過限額，將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：

- 第一順位：本縣「典範、重點學校」之教師。
- 第二順位：本縣參與相關計畫學校之教師。
- 第三順位：本縣國教輔導團團員。
- 第四順位：本縣高國中小教師。
- 第五順位：其他。

### 三、報名流程對照表：

| 類別   | A 數位學習基礎課程 (必修) | B 數位學習進階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課程性質 | A1-A3 類課程       | B1-B5 類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加對象 | 本縣高國中小教師        | 全國高國中小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名資格 | 無特別限制           | 1. 需先完成 A1 及 A2 研習<br>2. B5-2 報名者需完成 B5-1 研習 |
| 報名平台 |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   |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公告+資格審核表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名須知 | 研習開始前 3 日截止     | 1. 於全教網報名後，必須填寫審核表單。<br>2. 研習開始前 7 日截止報名。    |
| 錄取原則 | 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    | 採資格審查制，依計畫規範順位錄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伍、研習規劃表(執行期程 115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共計 12 場)：**

各場次研習學員需全程參與方可核發該場時數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者，不予入場。

| 場次 | 日期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代號 | 時數 | 講師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15/03/29(日) | 09:00-16:30 | B5-2 | 6  | 呂美惠        | 玉田國小<br>2F 電腦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| 國語領域<br>需先完成<br>B5-1 |
| 2  | 115/04/12(日) | 13:30-16:30 | B5-1 | 3  | 呂美惠        | 里港國小<br>專科大樓 2F 電腦教室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115/04/26(日) | 09:00-16:30 | B3   | 6  | 徐吉德        | 車城國小<br>3F 電腦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115/05/11(一) | 09:00-16:30 | B3   | 6  | 沈志平        | 潮和國小<br>1F 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115/05/16(六) | 09:00-16:30 | B3   | 6  | 沈志平        | 終身學習園區<br>(唐榮國小內)<br>1F 研習進修教室 03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115/05/16(六) | 09:00-12:00 | A1   | 3  | 郭銘宏        | 終身學習園區<br>(唐榮國小內)<br>1F 研習進修教室 0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115/05/16(六) | 13:30-16:30 | A2   | 3  | 郭銘宏        | 終身學習園區<br>(唐榮國小內)<br>1F 研習進修教室 0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115/05/17(日) | 09:00-16:30 | B2   | 6  | 沈明勳<br>呂美惠 | 終身學習園區<br>(唐榮國小內)<br>1F 研習進修教室 03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115/05/24(日) | 09:00-16:30 | B3   | 6  | 林元瑜<br>徐吉德 | 恆春國小<br>4F 自然教室 B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115/05/30(六) | 09:00-16:30 | B5-2 | 6  | 呂美惠        | 里港國小<br>專科大樓 2F 電腦教室              | 國語領域<br>需先完成<br>B5-1 |
| 11 | 115/05/30(六) | 09:00-16:30 | B1   | 12 | 林柏寬        | 終身學習園區<br>(唐榮國小內)<br>1F 研習進修教室 03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115/05/31(日)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115/05/31(日) | 09:00-16:30 | B2   | 6  | 沈明勳<br>呂美惠 | 潮和國小<br>1F 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陸、研習規範與注意事項自備載具：**

1. 學員需自備指定載具(平板或筆電)及 eduroam 無線網路帳密。

2. 簽到退：全面採用 Google 表單簽到退。
3. 未依規定簽到退或中途長時間離席者，不予核發時數。
4. 時數核發：於結束後 7 日內完成時數登錄，如有異常應於 30 日內提出佐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5. 環境保護：請自備環保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杯具。

**柒、本案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之「114 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展延」教師增能研習擴充實施計畫項下支應，參與教師所需之課務派代費，請依規向各所屬重點學校提出申請。**

**捌、 聯絡窗口**

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王藝甯小姐。

電話：08-7333099 分機 105。

**玖、本計劃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**